

##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翁慈宗主任、王逸琳委員(吳政翰老師代)、鄭永祥主任、陳勁甫委員、張心馨主任、黃滄瑩委員、顏盟峯主任、謝喻婷委員、陳瑞彬主任(李國榮老師代)、蘇佩芳委員、曾瓊慧所長、郭亞慧委員、張巍勳所長、張佑宇委員、黃滄海所長(請假)、王駿濠委員、林昕霏委員(大學部代表)、李祐頡委員(研究所代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宣讀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109-3會議議案及通訊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相關系所

案由：110學年第1學期各系所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10點規定，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 二、檢附110學年第1學期各系所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如附件(提案1附件，工資管系第1-3頁、交管系第4-6頁、企管系第7-8頁、會計系第9-10頁、統計系第11-13頁，國企所第14-15頁、國經所第16-17頁、體健休所第18-19頁)，請審議。
- 三、依本院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四決議，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在職專班英語授課時數之加計，由專班自行決定。
- 四、依本校規定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不適用加計時數規定，本院目前有3位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不具中文教學能力之外籍教師，渠等以英語授課之課程時數是否同意加計，請討論。

**決議：**

- 一、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英語授課時數是否加計，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視系所狀況審議決定。
- 二、各系所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案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企管系、會計系

案由：企管系、會計系必修課程修訂案。

說明：

- 一、企管系自111學年度起大學部選修課程「商事法」將改為必修課程，於大學部3年級第1學期開設，案經110年9月30日企管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提案2附件，第1-2頁），請審議。
- 二、會計系碩士班必選修課程「金融科技」，擬自111學年度更名為「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以符合課程授課內容，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110年5月25日會計系暨財金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必修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提案2附件，第3-5頁），請審議。

**決議：依企管系、會計系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經所

案由：國經所教師申請110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 二、國經所陳正忠特聘教授申請於110學年第1學期開設「管理資訊系統」遠距教學課程，第2學期開設「管理資訊系統」遠距教學課程；張佑宇助理教授申請於110學年第2學期開設「企業政策與策略」遠距教學課程，案經國經所110年10月8日110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如附件（提案3附件，陳正忠老師第3-14頁及第15-24頁，張佑宇老師第25-32頁），請審議。

**決議：依國經所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健休所

案由：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申請110學年第2學期開設創新教學課程加計時數案。

說明：

- 一、依教務處通知辦理。
- 二、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申請於110學年第2學期開設「休閒運動與高齡學專題研究」創新教學課程，並依本校規定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案經體健休所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創新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如附件（提案4附件），請審議。

**決議：依體健休所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FinTech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多元選擇，培養跨領域興趣，擬放寬申請學生修讀資格，增訂申請學生修讀資格採「最近一年至少一學期系所排名前50%者，或成績達80分以上，或於其他競賽及活動參與表現優異，符合前述3項條件任一項目者。」。
- 二、檢附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110年8月2日例會紀錄、「FinTech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條文(草案)、現行條文及修訂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案5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2時50分。**